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3	271,930	241,830
經營溢利		104,766	94,1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9,768	74,120
資產總額		552,602	561,924
資產淨值		350,757	354,410
每股股息(港仙)	8		
中期股息		3.5	3.2
擬派末期股息		6.0	6.3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11.3	9.3
攤薄		11.3	9.3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634	794,5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794,624	794,58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收益	3	271,930	241,830
利息收入		15,152	16,892
其他收益淨額	5	405	1,463
採購成本		(29,283)	(23,279)
僱員成本		(114,142)	(105,607)
折舊		(6,893)	(6,270)
其他經營開支		(32,403)	(30,860)
經營溢利		104,766	94,169
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0	(156)	(8,24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0	2,415
除稅前溢利	6	106,150	88,342
稅項	7	(16,382)	(14,222)
本年度溢利		89,768	74,120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11.3	9.3
攤薄		11.3	9.3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i))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89,768	74,1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得匯兌差額	(880)	1,45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FVOCI」)的債務證券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5,648)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附註(ii))	—	2,8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3,240</u>	<u>78,419</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 (ii) 此款項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產生。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87	25,996
商譽		9,976	9,97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8,078	17,278
其他財務資產	10	305,499	367,181
遞延稅項	11	3,719	6,823
		<u>363,859</u>	<u>427,25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12	44,117	28,9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合約成本	13	15,918	21,631
其他財務資產	10	42,233	—
銀行存款		4,222	4,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82,253	79,860
		<u>188,743</u>	<u>134,6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4,222	200,101
稅項		3,241	4,097
		<u>197,463</u>	<u>204,198</u>
流動負債淨值		<u>(8,720)</u>	<u>(69,52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5,139</u>	<u>357,7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79	3,093
遞延稅項	11	1,203	223
		<u>4,382</u>	<u>3,316</u>
資產淨值		<u>350,757</u>	<u>354,4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6,093	296,039
儲備		54,664	58,371
權益總額		<u>350,757</u>	<u>354,410</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870	4,169	336	(6,106)	—	56,082	350,351
二零一七年的股本權益變動								
上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50,059)	(50,059)
發行新股份	15	169	(27)	—	—	—	—	142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984	—	—	—	—	984
購股權失效		—	(98)	—	—	—	98	—
本年度溢利		—	—	—	—	—	74,120	74,1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459	2,840	—	—	4,2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59	2,840	—	74,120	78,419
本年度已決議派發的股息	8	—	—	—	—	—	(25,427)	(25,4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96,039	5,028	1,795	(3,266)	—	54,814	354,41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1,760	—	(1,772)	(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296,039	5,028	1,795	(1,506)	—	53,042	354,398
二零一八年的股本權益變動								
上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50,062)	(50,062)
發行新股份	15	54	(5)	—	—	—	—	49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944	—	—	—	—	944
購股權失效		—	(16)	—	—	—	16	—
本年度溢利		—	—	—	—	—	89,768	89,7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880)	(15,648)	—	—	(16,5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80)	(15,648)	—	89,768	73,240
轉至其他儲備		—	—	—	—	12	(12)	—
本年度已決議派發的股息	8	—	—	—	—	—	(27,812)	(27,8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93	5,951	915	(17,154)	12	64,940	350,757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與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將適時呈交。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在核數師不作保留意見情況下，強調其報告有任何事宜須提請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8,72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9,528,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集團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會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將繼續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及
- ii. 預期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概無重大客戶按金須予退還。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變動除外）所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但債務證券除外，其以公允價值計量（附註10）。

1. 編製基準(續)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若干買賣非財務項目合約的要求。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所作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1,760)
— 應收賬款	(163)
相關稅項	1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1,772)

公允價值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確認額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760
--	-------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FVPL」)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按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

由於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各類原財務資產計量分類，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財務資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的賬面值對賬。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	28,933	—	(163)	28,77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 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附註)	—	367,181	—	367,18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367,181	(367,181)	—	—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債務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ECL」) 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而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ii))；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終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1,760
— 應收賬款	163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1,923

c. 過渡

除下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保留溢利及儲備。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未必能夠與當前期間作比較。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評估。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a. 收益確認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訂用費則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之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一時間點或隨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不論客戶付款將較收益確認明顯提前或嚴重延期收取。

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c. 合約成本、資產及負債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擁有無條件收取合約內承諾商品及服務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歸類入合約資產。類似地，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應當支付代價且該代價的支付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有關進行中合約的合約結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呈列，而收益就上文a.段所闡述的理由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約有關，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過往，該等成本於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項下呈列。

為反映此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下列調整：

過往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4)港幣14,295,000元的「已收墊款」現計入合約負債(附註14)項下。

「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為港幣6,709,000元，過往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13)，現計入其他合約成本(附註13)項下。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當一項交易中的實體用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時，首次確認該交易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項目)所使用的匯率。

本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首次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時存在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每次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應按此方法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處理若干政府有關貿易文件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收益指為客戶提供服務及供應貨品的價值。本集團全部的收入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範疇內。年內，各主要收益項目的已確認金額於附註4披露。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會按業務分部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可呈報分部：

電子商貿： 此分部透過處理政府有關貿易文件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帶來收入。

身份管理（前稱保安方案）： 此分部透過提供保安產品、數碼證書、保安方案及身份管理生物特徵認證解決方案帶來收入。

其他服務： 此分部透過把紙張表格轉換為電子信息帶來處理費，以及透過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項目服務帶來收入。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帶來費用及銷售額以及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用於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方式為「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電子商貿的子分部（即分別處理政府貿易有關文件的GETS及商業相關文件的商業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貿易及物流業在經營環境不斷轉變的整體電子商業策略發展，兩個子分部以電子商貿分部呈列。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列之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提供予董事會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業績列載如下。

4. 分部報告(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商貿 (港幣千元)	身份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列				
即時	158,409	27,353	18,378	204,140
隨時間	33,305	29,990	4,495	67,790
對外收益	191,714	57,343	22,873	271,930
分部間收益	—	7,823	12,266	20,089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1,714	65,166	35,139	292,019
抵銷分部間收益				(20,089)
綜合收益				271,930
可呈報分部溢利	72,730	7,593	14,756	95,079
利息收入				15,152
其他收益淨額				405
折舊				(6,893)
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23
綜合除稅前溢利				106,150

4. 分部報告(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商貿 (港幣千元)	身份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列				
即時	154,061	23,946	16,138	194,145
隨時間	28,620	16,174	2,891	47,685
對外收益	182,681	40,120	19,029	241,830
分部間收益	—	7,819	12,923	20,742
可呈報分部收益	182,681	47,939	31,952	262,572
抵銷分部間收益				(20,742)
綜合收益				<u>241,83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61,508	5,845	11,433	78,786
利息收入				16,892
其他收益淨額				1,463
折舊				(6,270)
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8,24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98
綜合除稅前溢利				<u>88,342</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香港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05	—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收益淨額	—	1,463
	<u>405</u>	<u>1,46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僱員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16	2,882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944	98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10,082</u>	<u>101,741</u>
	<u>114,142</u>	<u>105,607</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33	957
折舊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42	14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1	6,12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91	—
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415	1,416
匯兌收益淨額	(1,023)	(3,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u>10</u>	<u>(30)</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2,117	12,301
本年度海外稅項撥備	35	2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	(10)
遞延稅項	4,235	1,906
	<u>16,382</u>	<u>14,222</u>

二零一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的適用現行稅率徵收。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27,812	25,427
擬派末期股息	47,678	50,059
	<u>75,490</u>	<u>75,486</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9,7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4,120,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794,624,000股(二零一七年：794,581,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9,7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4,120,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794,634,000股(二零一七年：794,647,000股)(已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10.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上市(附註)	347,732	367,181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上市(附註)	—	—	367,181
	<u>347,732</u>	<u>367,181</u>	<u>367,181</u>
指：			
— 非流動	305,499	367,181	367,181
— 流動	42,233	—	—
	<u>347,732</u>	<u>367,181</u>	<u>367,181</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見附註2(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見附註2(i))。企業實體所發行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與本集團視為可接受的回報相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發行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的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個別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釐定為已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此等投資的減值虧損已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個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可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屬上述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

10. 其他財務資產(續)

(i) 分類為第一級的企業債券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企業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並計入第一級。

(ii) 分類為第三級的企業債券

用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及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已暫停買賣之故，一項企業債券已分類至第三級。失去活躍市場指釐定公允價值時已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價格資料及判斷。本集團倚賴一名經紀的指示性報價釐定公允價值，並認為有關價值具代表性，原因為有關價值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的場外交易價格相近。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第三級的企業債券，且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換。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件或導致轉換的情況變動發生日期而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換。

年內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3,736
撥回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09
銷售所得款項	(3,981)
其他	36
	<hr/>
期末結餘	<hr/> <hr/>

10. 其他財務資產(續)

(iii) 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債務證券計量虧損撥備。

年內有關債務證券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結餘	4,103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i))	1,760	—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5,863	—
年內撇銷金額	(3,894)	(4,13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65	8,242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2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25	4,10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一項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所作評估，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242,000元，即收購成本(扣除攤銷)與其公允價值的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11. 遞延稅項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折舊抵免 超出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6,823	—	6,6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151	1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3)	6,823	151	6,751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980)	(3,323)	68	(4,2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	3,500	219	2,516

附註：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額外信貸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指：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	3,719	6,8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負債	(1,203)	(223)
	2,516	6,6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總額為港幣33,97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34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虧損的港幣21,21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34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管理層所編製預測，可見將來將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規，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12.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i)	33,554	28,770	28,933
合約資產	(ii)	10,563	—	—
		<u>44,117</u>	<u>28,770</u>	<u>28,933</u>

附註：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作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調整，以確認應收賬款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i)）。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取決於達致若干里程碑的應收賬款已分類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ii)）。

(a)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本公司一般給予客戶一天至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給予的信貸期乃基於有關公司與客戶商訂的個別商業條款而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9,313	17,664
一至三個月	7,097	5,315
三至十二個月	4,952	3,496
超過十二個月	2,192	2,458
	<u>33,554</u>	<u>28,933</u>

預期上述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且若干得到客戶提供的按金所保證（見附註14）。

(b)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當達致里程碑時於合約期間支付階段款項。該等付款時間表防止形成重大合約資產。

年內確認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本年度已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義務。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2.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c) 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	30,262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4,927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165	—
逾期超過三個月	5.8%	5,763	(335)
		<u>44,117</u>	<u>(335)</u>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當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被釐定為將予減值。並不被視為將予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6,672
逾期少於一個月	4,12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03
逾期超過三個月	4,635
	<u>12,261</u>
	<u>28,933</u>

12.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c) 虧損撥備(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續)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惟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結餘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i))	163	—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63	—
年內撇銷金額	(619)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9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35	—

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合約成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i)	11,176	14,922	21,631
其他合約成本	(ii)	4,742	6,709	—
		15,918	21,631	21,631

附註：

- (i)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重新分類至其他合約成本(見附註2(ii))。

(a)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b) 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與於報告日期履行與客戶合約的成本有關。其他合約成本於來自相關銷售或服務的收益獲確認期間的損益表內確認為「採購成本」的一部分。年內，概無有關成本資本化的減值。

所有其他合約成本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4. 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i)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11,447	15,838	15,838
已收客戶按金		134,851	140,772	140,77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i)	38,358	29,196	43,491
合約負債	(i),(ii)	9,566	14,295	—
		<u>194,222</u>	<u>200,101</u>	<u>200,101</u>

附註：

- (i) 本集團使用累計效應法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墊款」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見附註2(ii))。

(a) 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1,079	15,702
一至三個月	368	136
	<u>11,447</u>	<u>15,838</u>

(b) 已收客戶按金

已收客戶按金可應要求退還。

14. 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會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導致合約負債，直至已確認的項目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按金的金額(如有)乃按各個案與客戶磋商得出。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295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13,152)
合約負債因提前計費而增加	8,423
	<u>9,5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6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提前計費金額為港幣836,000元。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94,586	296,039	794,486	295,8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u>48</u>	<u>54</u>	<u>100</u>	<u>1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4,634</u>	<u>296,093</u>	<u>794,586</u>	<u>296,039</u>

1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目前實施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向不時確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專業顧問、業務夥伴或諮詢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且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代價港幣1.00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分別授出6,900,000份及7,400,000份購股權。

17. 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意見分歧。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並同意該等數字與有關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保證。

業務回顧

電子商貿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八年起，我們已將過往屬電子商貿下兩個子分部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及商業服務，合併為電子商貿下的一個分部以進行財務匯報，有關原因已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闡釋。對香港的貿易及物流業而言，二零一八年挑戰重重，而中國和美國這兩個香港最大市場之間的貿易糾紛於年底時日趨激烈，為兩個行業帶來更多挑戰。儘管存在影響貿易及物流業電子商貿用戶群經營環境的不利因素，但實際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電子商貿業務整體仍取得頗令人欣喜的業績，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82,700,000元增長4.9%或港幣9,0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91,700,000元，分部溢利亦由二零一七年的港幣61,500,000元上升至港幣72,700,000元，按年上升18.2%。商業服務業務表現理想，為收益增長作出貢獻，而GETS經營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是分部溢利增加的主因。

GETS市場於下半年的增長明顯較上半年有所放緩，惟按年計其二零一八年錄得約1.95%的整體增長。於過去兩個GETS牌照延長年度（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GETS價格上限被凍結於二零一六年的水平，因此進／出口報關服務（「TDEC」）整體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八年輕微下降，導致TDEC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亦出現輕微跌幅。不過，我們其他非TDEC GETS收益錄得溫和增長，因而對二零一八年整體GETS收益作出彌補，使之維持與二零一七年相若的水平。二零一八年的GETS收益總額為港幣168,6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七年錄得的港幣169,100,000元收益，僅略為下跌0.3%。另一方面，於上半年出現延誤的商業服務業務項目已於下半年完成，同時多項於下半年登記的主要新項目已告完成或大致已完成，有關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全部或部份得到確認，令商業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追回落後的進程。因此，商業服務自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3,600,000元大幅增長70.6%至二零一八年的港幣23,100,000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為上一GETS牌照的最後一年，而新的GETS牌照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四年（並可能延長牌照多至三年），同時現行三家服務供應商將於新GETS牌照下繼續提供GETS，因此整體而言，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預示，GETS於二零一八年的競爭環境穩定。GETS平台提升工程開發事宜已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成功完成，並預計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投入運作，以符合新GETS牌照的規定。

商業服務方面，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預示，於上半年出現延誤的項目已告完成，同時已簽約及完成或大致完成的新項目，讓收益得以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至少確認在進行中。連同不斷增長的定期經常性收入，商業服務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總額大幅增長。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交付於二零一八年中報提及的兩個主要訂單。第一份訂單為向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大型營銷及分銷服務公司的本地附屬公司提供倉庫管理系統（「倉庫管理系統」）以及顧問服務。第二個項目為向澳門一間領先機構提供包含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倉庫管理系統，以管理其全新綜合娛樂渡假村內的所有實質資產。除此兩個項目外，我們已成功確認多份訂單，當中一份已完成交付，另一份已於年底交付軟件授權，並於二零一九年進行進一步開發及推行。

上述已於二零一八年交付客戶，並附有軟件授權的正在進行項目，與一項龐大項目有關，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年末進行招標，我們在競爭激烈過程中成功脫穎而出。有關項目為提供一項配備自動物料處理設備的先進倉庫解決方案，以為香港一個領先的零售連鎖品牌旗下倉庫每日的高貨流量提供支援。有關項目旨在改善倉庫營運效率，並解決零售連鎖客戶的多項倉庫勞動力問題。我們成熟的倉庫管理系統在整個項目中擔當重要角色，不但在由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的不同自動物料處理設備的營運上，擔當計劃、指引及控制方面的中樞，同時配合倉庫層面的人手操作，以達致客戶高服務水平的要求。我們對於此龐大項目中成功投標感到非常欣喜，標示著在我們為配備自動物料處理設備的現代倉庫營運提供先進供應鏈解決方案上的能力獲客戶認同，同時為我們成功為知名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上再添一員。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有另一項已簽約作實的倉庫管理系統項目。有關項目是為於中國及全球市場從事雪茄及煙草業務的GETS客戶提供倉庫管理系統。我們的客戶透過使用我們的應課稅品許可證（「應課稅品許可證」）解決方案，向香港海關呈交應課稅品許可證，以搬移其應課稅品。我們的客戶委聘我們提供一項全面的解決方案，以在獲發出相關應課稅品許可證後，於其倉庫內管理應課稅品搬移，以及已完稅貨品的存貨監控。透過將我們的應課稅品許可證解決方案與客戶的後勤系統相結合，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可讓客戶管理貨品於倉庫內的合法進出。此客戶乃我們首位屬此種性質的客戶，有鑒我們於應課稅品許可證市場中的領導地位，我們會尋覓機遇，以提供類似的解決方案予我們其他應課稅品許可證客戶。

展望二零一九年，我們認為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對貿易環境造成的不明朗因素，並對香港外貿活動造成的影響，毋庸置疑是GETS業務面對的主要挑戰。除卻宏觀環球經濟事務導致整體市場萎縮這因素，否則我們相信GETS業務應頗為穩定或甚至可望有所改善，皆因市場競爭環境穩定，並加上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於新GETS牌照下可收取的新價格上限。然而，全球經濟對香港對外貿易的影響程度仍然可能是對二零一九年GETS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主因。

至於政府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方面，根據最新的政府政策，政府將全力發展單一窗口，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分階段推出，但並無再無指明特定的時限。單一窗口的第一階段原訂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推行，涵蓋可自願提交的約十三項貿易文件，惟該階段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推出，並只包含原訂的十三項文件中的五項文件。政府以免費試驗服務方式推行單一窗口的第一階段，而第二及第三階段的發展將涉及技術系統方面的工作，以及修改法規與單一窗口定價等繁複事宜，而我們會對此密切監察。當現有GETS牌照於二零二四年，或最遲於二零二七年屆滿，我們可能會成為增值服務供應商，直至政府對未來單一窗口下的經營環境有一個實質計劃，我們將保持審慎態度。我們會一如以往，繼續致力鞏固於GETS市場的領導地位，並透過向GETS客戶提供更多非GETS相關解決方案，以改善彼等的業務營運或效率，從而增加GETS客戶對我們的黏著度。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已趨成熟的產品（特別是倉庫管理系統）的銷售渠道穩健，故此我們對商業服務業務前景感到較為樂觀。倉庫管理系統的設計理念富彈性及靈活易變，因此可作為模組，以發展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由支援企業對企業／企業對消費者營運的倉庫管理，各程度的倉庫自動化系統及處理設備的工具，到存貨監控及實體資產管理不等。於二零一九年，我們需要繼續完成去年仍在進行的項目，繼續其開發及落實工作。其中一項是我們龐大的自動化倉庫項目。此外，除我們正合作的新客戶外，我們亦樂見現有客戶向我們下新訂單，當中包括擴展現運用的解決方案範疇、為彼等海外業務複製類似的解決方案及／或應用新解決方案。採用倉庫管理系統通常是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起點，當採用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作為整個供應鏈運作的控制中心後，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出其他管理相關運作的應用程序的需求。中美貿易糾紛持續，其對我們的商業服務業務的影響仍有待觀察，至少於二零一九年初我們仍未察覺有任何跡象導致該業務出現放緩。

儘管不利的營運環境會對我們的供應鏈客戶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但該等客戶仍希望想方設法，透過投資於我們可提供的解決方案，提升其業務營運、降低成本及／或開拓其他市場。

為跟上科技趨勢，我們會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特別是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應用人工智能及物聯網，從而提升有關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色，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客戶需求。就此，除運用我們本身的資源外，我們亦嘗試向政府尋求相關資訊科技支援資助。其中一項正尋求政府資助的項目為研究及開發一項解決方案，為倉庫營運商於實踐自動化倉庫解決方案上提供彈性，以應對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問題。此項研發項目應交付的產品，預期可作推廣採用倉庫自動化之用，可望為我們創造更多商機。

經考慮所有因素，除非GETS市場因環球經濟大幅下滑而遭受災難性打擊，在商業服務業務勢頭持續強勁的情況下，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電子商貿業務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最後，我們已決定自二零一九年起，將商業服務重新命名為供應鏈應用方案。重新命名更清晰反映我們的目標市場是為供應鏈群體提供解決方案。

身份管理(「身份管理」)業務回顧

延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良好的業績，我們的身份管理業務收益錄得按年大幅增長42.9%，由二零一七年港幣40,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港幣57,300,000元。此業務分部的增長令人非常鼓舞，從二零一六年收益錄得略少於港幣30,000,000元，兩年來維持複合年增長達39.0%。事實上，我們二零一八年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增加42.9%，高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的35.0%，可見我們的按年收益增長有所上升。此業務分部的溢利亦由二零一七年港幣5,800,000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八年港幣7,600,000元，增幅接近29.9%。

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提述，我們已於本年度下半年成功完成開發多項自本年度上半年動工的項目。有關項目包括一間主要台灣金融機構下銀行附屬公司的生物認證項目、兩間本地銀行的雙重生物／雙重認證(「雙重認證」)解決方案及一個電子化認識你的客戶(「電子化認識你的客戶」)項目，後者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提供給另一間主要國際銀行的方案相若。於報告期內，我們亦已回應我們主要銀行客戶的要求，分階段進一步優化電子化認識你的客戶／生物認證解決方案，以支援我們往年提供予有關銀行的解決方案的延伸應用範疇。受惠於網上交易及無紙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雙重認證生物認證解決方案已成功由銀行業界擴展至多種行業類別。除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向一家私家醫院

提供簽署數碼證書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解決方案外，我們已為一非牟利機構提供生物認證解決方案，有關機構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娛樂服務，我們並為一間監管機構提供生物認證解決方案。此外，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提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為證券公司推出的生物識別雙重認證雲端服務，為其終端用戶使用網上服務時驗證身份。我們已接獲多間證券公司的訂購，並從而獲得穩定持續的經常性收益。

保安編碼器交付業務減少屬預期之內，並已於我們二零一八年的中期報告中闡釋。自二零一八年初起，已使用我們保安編碼器交付服務多年的主要銀行客戶，要求我們陸續向彼等客戶發出電子保安編碼器，以取代實體保安編碼器。因此，我們自編碼器交付產生的收益隨交付數量下降而減少，惟自電子編碼器的收益則上升。此外，由於兩個業務的利潤不一，有關轉變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產生輕微影響。

由於科技環境日益發展進步，為打擊網絡攻擊潛在保安漏洞，線上保安解決方案逐漸備受關注，且需求日增，身份管理業務市場明顯擴大。憑藉豐富領域知識、符合監管規定訣竅，加上持續進行研發工作，我們已提升雙重認證生物認證解決方案，支援銀行應用至更廣泛範疇，涵蓋由用戶身份識別作登入網上服務及線上授權交易，至認識你的客戶作開戶及遙距開戶。我們的解決方案亦靈活多變，其應用已走出銀行及金融業傳統客戶使用範圍，邁向多個行業及背景客戶，支援極多不同應用。毫無疑問，我們探索及進一步發展保安認證解決方案業務的機會繁多。同時，在市場需求推動及潛在客戶表示興趣下，我們正埋首為身份管理解決方案系列加添新產品，應用於截然不同的範疇。我們對目前的進展感到雀躍欣慰。

就銀行及金融行業而言，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初發牌予虛擬銀行，進一步擴展保安認證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把握此機會，向虛擬銀行營運商提供電子化認識你的客戶／遙距開戶解決方案。我們已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接洽多間有意訂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潛在虛擬銀行營運商。我們積極尋求該等機會，目前正待數個熱門客戶獲政府發牌後儘快確認彼等的交易。

我們透過研發將生物認證解決方案融合人工智能，進一步改善其準確度及效率，從而持續提升服務及產品。此外，隨香港第二代智能身份證已於市場上面世，我們積極提升身份管理解決方案，以支援引進具更先進及更嚴密保安功能的新香港智能身份證。

由於我們的身份管理業務基礎穩固，市場需求增加及穩健良好的銷售渠道，身份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的前景樂觀。我們須應付的挑戰是向過往兩年凝聚的增長勢頭再進一步擴展。我們將致力達成此目標。

其他服務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八年我們重組業務分部以來，其他服務目前包括GETS相關服務及處於孵化階段的兩項舉措，包括智能銷售點（「銷售點」）業務及於今年上半年推出的新公共物流平台。我們的GETS相關服務主要為重組前所指的其他服務，包括我們本身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ROCARS」）、為香港海關ROCARS提供之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以及為GETS紙張用戶提供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GETS相關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9,000,000元輕微下跌0.9%至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8,900,000元。然而，隨著智能銷售點業務產生收益港幣3,500,000元，其他服務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9,000,000元增長20.2%至二零一八年的港幣22,900,000元。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溢利港幣11,400,000元上升29.1%至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4,800,000元。其他服務業務利潤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嚴格控制GETS相關服務的經營成本。

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受市場情緒惡化影響的GETS一樣，GETS相關業務亦於二零一八年較後期間輕微下跌。我們業務的子分部總收益因此微跌，如非這因素二零一八年應相當穩定。展望二零一九年，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我們的一名合作夥伴透過招標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紙張收集服務，因此，我們預期為GETS紙張用戶提供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的收益將下跌。於二零一八年底終止與該合作夥伴的合約前，我們已竭盡全力做好準備，並採取相應的行動，將影響減到最低，包括透過我們的其他合作夥伴設立新的銷售點。

就智能銷售點業務而言，經過數年的培育及孵化，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緩慢及逐步啟動，於報告期內錄得輕微收益。如二零一八年中報告所述，透過我們的首名本地主要銀行客戶，我們一直為其商戶安裝我們的安卓版智能銷售點支付終端機，作為該名銀行客戶推廣給其商戶之一站式收款解決方案。年內，我們收到有關銀行客戶的加單，並已在不同零售行業（包括餐飲、時裝、電器、鐘錶珠寶、電訊、加油站及的士服務）的商

戶銷售點安裝逾1,000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由於有關銀行客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向更多商戶擴展使用有關一站式收款解決方案，我們正研究在適當時候與有關銀行相討我們的建議書，以滿足其未來的要求。

除了此主要本地銀行客戶外，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從香港一家銀行成功獲得安卓版智能銷售點的訂單，該名銀行的母公司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有關銀行希望試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供其商戶使用，因此有關銀行首先向我們發出首個較少量的訂單。於試用圓滿完成，確認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順利運作後，我們有信心此新的銀行客戶能下更多的訂單。我們將以此兩家主要銀行的成功案例為基礎，向其他銀行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亦與主要從事收款平台業務的合作夥伴合作，作為銷售我們解決方案的渠道。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透過我們的一名合作夥伴，我們成功與一名商戶確認新的商業模式，透過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從有關商戶收取的交易收益中獲得少量利潤。有關商戶於二零一八年底前開始在新的商業模式下試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試用後，此商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為其他銷售點全面使用這解決方案。我們對此新的商業模式感到雀躍，因為我們與我們商業客戶產生持續業務掛鈎的收益。我們將尋找機會，透過合作夥伴將此商業模式複製至其他商戶。

就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推出的公共物流平台VSHIP而言，我們已於推出後在兩個方面開展工作。一是推廣我們目前平台上可用的報價及競價機制服務，爭取付貨人及貨運代理／貨運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的用戶登記。同時，我們透過試用客戶的反饋，致力增強功能及改進用戶介面。自解決了初期的問題以來，平台一直順利運作，用戶登記量不斷增加，平台上的活動（如請求報價（「RFQ」）及付貨人／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亦穩步增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我們目前正如大多數平台般向所有用戶免費提供服務，並於一段時期內仍會繼續提供該優惠。然而，我們會對燒錢速度非常謹慎，並將致力在平台上開發更多增值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對我們平台產生／增加黏著度。透過有關服務，我們相信用戶會感受到我們平台的價值，並願意付費使用。我們已有一個開發藍圖，新的服務／功能將繼續添加到VSHIP平台上。

鑒於上述GETS相關服務、智能銷售點業務及VSHIP的風險及機遇，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其他服務業務的前景維持穩定。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智能銷售點業務的適度增長能彌補GETS相關業務的預期輕微下跌。

投資中國聯營公司回顧

自二零一六年我們悉數撇減上海匯通供應鏈技術與運營有限公司（「上海匯通」）的投資以來，中國聯營公司表現僅涉及我們的中國主要聯營公司廣東南方海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南方」）。二零一八年南方的業績未如理想，我們的分佔收益為港幣1,5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分佔收益港幣2,400,000元下跌36.2%。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業績比較，分佔收益僅為港幣400,000元，南方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已明顯趕上。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南方的業務面對的困難是由於中國全國單一窗口的實施較預期為早。事實上，自推出單一窗口以來，南方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無法在政府機構的授權下向其核心小船艙單報關服務的用戶收取費用。在預計中國即將實施單一窗口的情況下，南方自一年多前已開始與中國海關及廣東省的國家及省級港口機關建立關係，以爭取政府的系統集成及軟件／平台開發項目。其努力令他們能成功贏得幾份政府主要合約。憑藉該等政府項目的收入，南方設法於二零一八年維持令人滿意的營業額，但由於該等項目的利潤率低於其小船艙單報關服務的利潤率，故南方於二零一八年的溢利仍稍微下降。

憑著與相關政府機構開展的基礎工作及已建立的關係，以及其大股東為擁有強大背景及在國家層面有聯繫的國有企業，即使沒有其核心小船艙單報關業務，南方仍有很大的機會振興業務。在此基礎上，除非有新的／不斷變化的政府政策對經營環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外，我們對南方業務的未來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2.4%或港幣30,100,000元至港幣271,900,000元。增幅乃由於業務分部產生較高收益所致。電子商貿收益來自GETS及商業服務，於二零一八年為港幣191,700,000元，按年增加港幣9,0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核心GETS業務收益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隨著交付更多供應鏈解決方案予客戶，商業服務收益亦增加，這些解決方案諸如完成以美國為基地的大型非商品營銷及分銷服務公司的地方附屬公司及澳門大型機構的倉庫管理系統項目，以及向主要客戶交付龐大項目的倉庫管理系統許可。身份管理分部收益於二零一

八年上升42.9%或港幣17,200,000元至港幣57,300,000元。銀行及非銀行分部對保安開戶解決方案及應用的需求甄切，保安解決方案廣獲市場歡迎。於二零一八年，來自生物認證解決方案及電子認識你的客戶的收益按年則增加約兩倍。二零一八年內，一家私家醫院使用數碼證書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解決方案及一直支持香港警務處的智能委任證系統項目亦錄得收益。另一方面，交付保安編碼器予主要銀行客戶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下跌，編碼器單位由二零一七年的299,000個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66,000個，惟由於實體編碼器被電子編碼器取代的趨勢，跌幅為預料之中。其他服務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增加港幣3,800,000元至港幣22,900,000元，主要由於GETS相關服務收益穩定及智能銷售點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折舊前經營開支為港幣175,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59,700,000元增加10.1%或港幣16,100,000元。僱員成本由港幣105,600,000元增至港幣114,1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8.1%或港幣8,500,000元。僱員成本上漲與市場通脹相符，尤其是為了挽留有經驗的資訊科技人員。於二零一八年，由於項目交付需更多資源，因此另外亦增聘了人手。於二零一八年，採購成本金額增加港幣6,000,000元至港幣29,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與身份管理及其他服務業務相關的項目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的其他經營成本港幣32,400,000元為5.0%或港幣1,500,000元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的折舊開支為港幣6,9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600,000元。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經營溢利為港幣104,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港幣10,600,000元或11.3%。

於二零一八年，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為港幣200,000元，即本集團年內持有的其他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淨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債券組合中餘下的一半已減值企業債券，其相關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一七年反映。

應佔中國聯營公司業績於二零一八年為溢利港幣1,5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應佔溢利港幣2,400,000元。南方的業績受到廣東地區實施國家單一窗口所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後期阻止其自傳統小船艙單報關服務產生收益。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除稅前溢利達港幣106,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多出港幣17,800,000元。年度溢利淨額為港幣89,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1.1%。

二零一八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1.3港仙，較二零一七年每股9.3港仙增加2.0港仙。二零一八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亦為11.3港仙，較二零一七年每股9.3港仙增加2.0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6.3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3.2港仙)，將使二零一八年股息總額為每股9.5港仙，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二零一八年的中期及建議末期股息總額即支付二零一八年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的84.1%。

股息派付率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溢利的84.1%，並不表示偏離本集團派息率為100%的慣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佔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接近100%。差異反映股東應佔溢利與可分派予股東溢利的差額。差額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公允價值儲備結餘被視為已變現虧損，並須按香港公司條例就溢利分派而自股東應佔溢利中扣除所致。因此，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佔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可分派溢利幾近100%。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批。倘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重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招股時所闡明之股息政策，即本公司將會分派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之60%作為股息。事實上，本公司於過去一直分派所有可供分派溢利，本年度分派本公司溢利之逾84%並不表示股息政策有所改變。

流動資金與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86,5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4,1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及流動資產中的其他財務資產分別為港幣305,5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7,200,000元)及港幣42,20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即各自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面值不超過3,000,000美元於五年內到期的定息美元計值企業債券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組合票面利率及孳息率分別約為3.9%(二零一七年：4.0%)及3.7%(二零一七年：3.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的71%(二零一七年：74%)投資於投資級別企業債券，而餘下29%(二零一七年：26%)則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沒有評級的企業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所有企業債券均可於公開市場交易。

為平衡風險與回報，公司債券之所有投資均按照投資委員會批准之投資指引進行，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於確定任何獲得新業務之機會前，現金盈餘停於公司債券中，作為我們財務營運一部分，以提高本集團現金盈餘收益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552,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61,900,000元)及港幣350,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4,4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與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為港幣350,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4,4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年末減少港幣3,600,000元。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政府提供三項合共港幣4,200,000元之銀行擔保(二零一七年：兩項港幣2,200,000元之銀行擔保)，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與政府訂立之合約條款。銀行擔保以押記存款合共港幣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00,000元)作為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待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該等承擔主要與本集團採購電腦軟硬件有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6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61名)，當中230名僱員受僱於香港，另外38名僱員受僱於廣州。本年度相關僱員成本為港幣114,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5,600,000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是所有僱員薪酬均以市場薪酬水平釐定。除薪酬以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鼓勵及獎勵僱員，本集團制定多項佣金、獎勵及花紅計劃，以推動僱員表現及成長。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表揚高級副總裁及以上職級僱員表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中國及澳門註冊成立實體及以美元計值債務證券之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而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乃有效及妥善管理本公司之基礎及符合其持份者利益。本公司已致力確保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及管治。現時，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董」)、四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董」)(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旨在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與執董訂立僱傭合約，且本公司與非執董及獨董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以由本公司或非執董／獨董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繳付代通知金方式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規定之時間輪席告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曾在沒有管理團隊成員出席之情況下，進行獨立討論。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6.3港仙)，與二零一七年股息總額一樣。建議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3.2港仙)，使派息率接近本集團可分派溢利的100%。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批。倘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之公佈

本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依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時間及指示方式刊登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及袁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廸強先生、陳紫茵女士、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